**三分鐘概念：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字幕稿**

3分鐘概念：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生活與社會（中一至中三）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教育局　課程發展處

個人、社會及人文教育組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簡稱《婦女公約》

是由聯合國大會於1979年訂立

以保障婦女在政治、經濟

社會、文化、公民或任何其他方面

享有和行使人權和基本自由

不因性別而受到任何區別

排斥或限制

以及確保婦女能夠充分發展

回歸前

中國政府已去信通知聯合國秘書長

《婦女公約》在1997年7月1日起

適用於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特別行政區透過

《基本法》和本地法律的條文

以及所需的行政措施，落實公約

《婦女公約》涵蓋了多個

婦女應享有的平等權利

例如教育、就業和勞工等

透過《婦女公約》

促進婦女的福祉和權益

法律方面

香港通過了《性別歧視條例》

《家庭崗位歧視條例》等法例

保障性別平等

並交由平等機會委員會監察

執行狀況和處理市民的投訴

怎樣才會構成對婦女歧視呢？

例如某人在懷孕期間

任職的機構將她解僱

便有可能構成對婦女歧視

根據《性別歧視條例》

僱主若因為僱員懷孕而把她解僱

或給予較差待遇

即屬違法

又例如某保安公司招聘護衞員

一位女士致電該公司要求面試時

公司一名員工對女士說

只會接受男性應徵

由於護衞員的工作不一定要

由某一性別的人擔任

因此基於某人的性別而拒絕她的應徵

便構成歧視，亦屬違法

我們每一個人都可以為消除性別歧視

達到性別平等出一分力

個人方面

要避免性別角色定型

如「男主外、女主內」

「男尊女卑」等

讓女性在生活、工作等

不同領域發揮所長

反思問題

作為學生，你們如何在日常生活中為性別平等出一分力？